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3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憲龍

被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

被告 林來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43萬4,60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3萬1,876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81萬2,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3萬4,6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下
02 稱系爭總約定書）第15條K項、保證書第21條之約定，合意
03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74頁），故本院
04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活工
10 場）前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與伊簽署系爭總約定書、授信核
11 定通知書，並於同年6月19日與伊簽署動用申請書而向伊借
12 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2日起
13 至112年6月22日止，自動撥日起寬限1年，自第13個月起以1
14 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攤還，計算期付金，按月攤還本息，
15 利息則按借款日前一營業日之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1個月
16 期TAIBOR利率加碼百分之1.4計算（稅賦內含），定期1個月
17 機動調整；又系爭總約定書另就被告生活工場未依約按期清
18 償債務，約定有違約金條款，即被告生活工場若有債務未能
19 按期給付之情事，除另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20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1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被告生活工場於112年4月14日復
22 邀同被告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育冠公司）、王慶輝
23 及林來順與伊簽訂保證書，保證就現在及將來，被告生活工
24 場對伊所負借款等其他債務，由被告育冠公司、王慶輝及林
25 來順在1,613萬元內負連帶清償之責。詎被告生活工場因財
26 務周轉困難，雖經多次變更借款期日，而將借款截止日展延
27 至115年6月22日，然仍未能依約如期攤還本金及繳付利息，
28 尚欠1,143萬4,60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生活工
29 場業已喪失其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育冠
30 公司、王慶輝及林來順既為上開債務之保證人，自應於就上
31 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01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以現
02 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生活工場答辯以：伊因國軍標案之合作廠商未能依約承
05 接運營業務及相關費用成本，且未按期給付伊之款項達千萬
06 餘元，故伊方才於短期內無法支應原告請求之款項，還望原
07 告能待伊處理完上開爭端後，再與原告協商清償方案等語。
08 其餘被告育冠公司、王慶輝及林來順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
11 知書、動用申請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條件變更）、動用申
12 請書-增補、保證書、放款帳戶基本資料查詢表、客戶放款
13 交易明細表、TAIBOR利率查詢網頁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4 第13至77、79至87頁），內容經本院互核相符，堪信為真。
15 被告生活工場雖以因受訴外人拖欠款項，無力償還欠款，希
16 望原告待其解決上開情事後，再與原告協商還款，然此，既
17 僅為被告生活工場之履行能力問題，則因被告生活工場業已
18 喪失其期限利益，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清償全部欠款本息
19 及違約金，是被告此項抗辯自難以為採。從而，原告依消費
20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1 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
23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4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蔡世芳

29 法官 黃柏家

法 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家瑋